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2023年10月13日 星期五 版式设计 王旭春 校对 谢莹 安静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6民初7404号

马燕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马燕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马燕平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于2023年8月10日解除;二、被告马燕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腾退并返还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家园4号楼1单元1802号房屋;三、被告马燕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房屋租金7456.86元,并按照552.36元/月的标准计付自2023年4月1日至房屋实际腾退返还之日起的房屋租金;四、被告马燕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1223元,并以欠付租金额7456.86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自2023年4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违约金;2022年10月1日至房屋实际腾退返还之日起产生的房屋租金的违约金,分别以该期间每月实际产生的房屋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当月26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燕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院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7435号

贺海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贺海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4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贺海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房屋租金48867.63元,并按照646.41元/月的标准计付自2022年10月1日至房屋实际腾退返还之日起的房屋租金;三、被告贺海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违约金24091.74元,并以欠付租金48867.6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的违约金;2022年10月1日至房屋实际腾退返还之日起产生的房屋租金的违约金,分别以该期间每月实际产生的房屋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当月26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30元,由被告贺海平负担1673元,由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55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贺海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院人民法庭2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725号

周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72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周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9896.53元、支付利息5383.38元(截至2022年5月9日),并按照《牡丹信用卡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727号

石莹: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72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月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9752.35元、支付利息4697.66元(截至2022年7月1日),并按照年利率14.2%支付自2022年7月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729号

张月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7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月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83881.53元、支付利息7114.07元(截至2023年4月23日),并按照年利率14.2%支付自2023年4月24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730号

杨彦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17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杨彦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57927.93元,支付利息80294.9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并按照年利率14.2%支付自2022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2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625元,由被告杨彦花负担。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2023)宁0104民初1173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901号

张雪冬:

本院受理原告高楠诉宋军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17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宋军军:

本院受理原告高楠诉宋军军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17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春和、禹宏伟:

本院受理原告赵晓阳诉你们和马万祥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们向其赔偿车辆维修费41490元、停运损失3636元、车辆折旧费8298元,共计85824元;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51867.29元;二、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76800元;三、驳回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81元,由原告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72元,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负担280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一千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塔湖店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997号

李永全、宁夏万隆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效云与被告诉李永全、宁夏万隆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李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原告李永全、宁夏万隆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李勇向本院提起诉讼,称被告李永全、李勇向原告公司借款10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14.2%支付自2022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建明:

本院受理原告杨国涛诉被告胡建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建明支付原告保证金9200元,并按同期银行报价率利率支付款项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办公室(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小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国君与被告李小利民间借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小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张国君借款4566元;三、驳回原告张国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8元,公告费300元,合计788元,由被告李小利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丁占云、马梅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告丁占云、马梅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支付自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4月26日,要求利息支付至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976号

吴振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857元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贺桃桃的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贺桃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554440.10元,支付利息86027.5元(暂计至2023年2月22日),以上共计640974.87元;2023年2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按554440.1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对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翔街15号恒大名都22号楼1201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贺桃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贺桃桃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9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贺桃桃、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盈盘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高硕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被告向原告返还已付的3288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95.92元(按年利率3.6%计算,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4月26日),要求利息支付至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书记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地址: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调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李调珠民间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被告向原告返还已付的3288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95.92元(按年利率3.6%计算,2020年10月15日至2023年4月26日),要求利息支付至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你公司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书记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地址: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与被告张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原告李永全、宁夏万隆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称被告李永全、宁夏万隆电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李勇向原告公司借款10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14.2%支付自2022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金融共享法庭(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205号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贺桃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贺桃桃、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0857元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贺桃桃的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203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贺桃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本金554440.10元,支付利息86027.5元(暂计至2023年2月22日),以上共计640974.87元;2023年2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复利和罚息按554440.1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对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凤翔街15号恒大名都22号楼1201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告贺桃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贺桃桃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9